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8
第三章 建设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	23
第一节 全方位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	23
第二节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现代化建设.....	24
第三节 完善重大疫情和公卫监测预警体系.....	25
第四节 加快推进医防协同管理一体化建设.....	25
第四章 促进健康南沙建设.....	26
第一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	26
第二节 创新发展和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7
第三节 综合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28
第四节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	28
第五章 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	30
第一节 持续提高生育服务水平.....	30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30
第三节 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内涵.....	31
第四节 加强职业病健康保护.....	32

第五节 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	33
第六节 完善残疾人群健康服务.....	35
第六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5
第一节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36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优质发展.....	36
第三节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37
第四节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8
第五节 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39
第七章 建设优质的国际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0
第一节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协调布局.....	40
第二节 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41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41
第四节 大力推进公立医院试点改革.....	43
第五节 开展医养结合下的养老模式.....	43
第八章 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区.....	44
第一节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	44
第二节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45
第三节 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	46
第四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47
第五节 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48
第六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9
第九章 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	50

第一节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50
第二节 打造健康旅游名片.....	51
第三节 发展智慧健康产业.....	52
第四节 建设优质健康产业.....	52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53
第一节 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53
第二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54
第三节 加快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55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6
第二节 推动多元投入.....	57
第三节 强化人才激励.....	58
第四节 完善评估机制.....	58
第五节 强化法治保障.....	59

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立均衡、优质、高效、融合的健康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南沙区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全区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已逐步形成，同时我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本规划将乘区位“地利”，借政策“东风”，开启我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新征程，打开我区医疗卫生新格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沙区坚持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基本完成“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并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1.35 岁，比 2015 年提高了 2.06 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64‰，孕产妇死亡率 0/10

万，婴儿死亡率 2.2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5‰，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349/10 万，控制在较低水平。全区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继续推进“十四五”时期的全面深化医疗健康事业改革，实现我区卫生与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医疗卫生发展新格局凸显。“十三五”期间，南沙区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领导职责、投入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为解决我区优质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的问题，南沙区政府持续加大对卫生健康的投入力度。2020 年，全区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达 22.6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 7.6%。“十三五”期间，南沙区医疗卫生设施统筹投资正式项目共计 25 项，总投资约 133.73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共 6 个，总投资约 108.46 亿元。重点项目中，南沙区引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建设 1500 个床位），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功能于一体，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水平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7.8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床位为 1200 张），建成后将成为我国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承担着培养中医药创新人才、高层次人才的使命。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6.9 万平方米，建设床位为 980 张），其战略目标为建成具

有规模效应，功能完善，专科特色显著，拥有辐射港澳及珠三角地区影响力的品牌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总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床位 780 张）建成后将为南沙区以及周边地区的妇女儿童提供优质医疗诊断服务。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总建筑面积 9.4 万平方米，建设床位 200 张）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致力建设高水平口腔专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总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将以精准医学和质子放疗为特色，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肿瘤医疗高地。南沙区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各重点项目全面建成，为“十四五”期间，打造出医疗卫生发展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截止到 2020 年，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63 个，较 2015 年增加 34.9%，其中医院 16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监督所 1 家，门诊部 35 家，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7 家，村卫生站 112 家。全区医院实际拥有床位 1961 张，较 2015 年增加 26.1%，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为 2.3 张。全区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723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482 人，注册护士 1596 人，药剂师（士）272 人，检验师（士）135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助理）医师 1.75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1.88 人。

“十三五”期间，全区医疗服务总量大幅增加，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千常住人口万元以上设备价值 68.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2.4%。2020 年全区总诊疗人次为 448.74 万人次，比 2015 年增长 12.3%，人年均诊疗数为 4.7 次。2020 年，全区年住院 4.6 万人次（其中：中医住院人 3631 次，占 7.89%），年住院率为 5.4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比 2015 年增加 9.5%。全区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60.3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10.8 天，比 2015 年的平均住院日增加 2.4 天。2020 年区内公立医院总就诊量为 267.3 万人次，出院总人次为 3.98 万人次，较 2015 年上升 0.58%。“十三五”期间，全区年平均中医诊疗量达 72.1 万人次，较“十二五”期间增长约 15.97%。2020 年南沙区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共受理社会呼救电话 73100 个，院前急救出车总数 12754 次。

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有序发展。“十三五”期间，南沙区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目标，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为契机，加快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2017 年起，与广东省中医院合作，共建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广东省中西医应急救治中心，通过高端中医医疗体系带动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发展。区中医医院加快完善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内容。全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 100%可提供中医药服务。2019 年起，通过“师带徒”、“名中医工作室”、“名中医在身边”等项目大力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2020 年，区内以慢性病防控为抓手，深化推进中医“治未病”服务。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知识推广和文化传播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南沙区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大楼，已于 2020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387 人，较 2015 年增加了 11%。以区疾控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村站）为网底的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逐步健全，实现了医疗机构网络直报传染病病例全覆盖，全面落实登革热、手足口病、结核病、流感、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将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历史较低水平。全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于 2020 年已超过 99.5%。2020 年初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南沙区结合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枢纽特点，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和运行机制，快速完成发热门诊（诊室）、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等的规范化建设，构建全体系、全覆盖的核酸检测网络，积极承接广州市

各类的救治和防控任务，有序有效防控新冠疫情。

行政执法更加公开透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按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南沙区在全市率先试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圆满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落实国务院“互联网+监管”工作，权责事项清单梳理明晰。推进政务公开和信用监管，落实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双公示”。加强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畅通12345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构建法治社会，加强普法宣教和行业培训。聚焦执法办案，从严查处非法行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一批涉疫违法案件。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执法，遏制疫情传播蔓延。深入开展国家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区镇两级卫生监督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加强队伍建设和案件稽查，人均办案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卫生处罚案卷质量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第一。“十三五”期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25890人次，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用人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等10948间次，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613宗，查处违法案件1268宗，罚款102.3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45万元。

健康广州行动有序推进。2020年实现老年人健康管理

率 60.69%，健康档案建档率 90.29%；全区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为 31.28%，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为 64.98%；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体系不断完善，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42.31%，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5.7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3.79%；健康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均达到 91.4%以上。各项妇幼卫生保健服务项目深入落实，加强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等疾病的早诊早治工作。2020 年婚前医学检查率 22.87%，住院分娩率为 99.94%，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28%，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99.5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7.69%，新生儿访视率 95.95%。持续深入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营造健康环境。全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镇 6 个，广州市卫生村 127 个，广东省卫生村 127 个（含 3 个征拆村），国家卫生镇和省、市卫生村覆盖率均为 100%。不断加强病媒的生物防治，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专项行动。推进南沙区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计划和源头减量专项行动。强化控烟机制，持续开展“世界无烟日”控烟宣传，近三年共创建广州市无烟单位 261 家。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了多层次、全覆盖医疗保

障体系，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机制，医药分开改革有序做实，药品及医用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持续推进。按照市医改办统一部署，2017年7月取消药品加成同步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8年12月取消医用耗材加成。2018年配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全区开展了定点医疗机构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全区村卫生站均已落实门诊费用二次报销政策，进一步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的疾病负担。推进“三医联动”，全面推进区域医联体建设，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执行阳光平台采购，落实公立医院带量采购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的智慧医疗项目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区级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合作共享，降低重复诊断率和重复检查率，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开通网上预约挂号、APP服务、微信支付宝缴费、自助机服务等，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已明确新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和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

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南沙自然环境优美，是全球最适宜居住城区之一，拥有便捷的立体交通体系、丰富旅游资源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享受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简称“三区一中心”）的政策优势，享有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及港澳独资、合资、合作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港澳医师在内地行医核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高端人才引进等多项医疗优惠政策。南沙区将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技术、设施、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近年来，南沙区鼓励港澳、国际医疗机构参与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进新区医疗技术、设施、管理水平的提升，不断优化产业结

构、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健康产业集聚平台等，促使南沙加快健康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催生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医疗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人民健康，为南沙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抢占健康产业制高点提供了坚实保障。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推进和湾区枢纽、广州双核中心地位的凸显，南沙区各类商务活动日臻向上，人口得到快速增长，为大湾区提供配套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难题。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不均、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体系建设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之间存在不充分、不协调的矛盾。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是影响区域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居民的健康素养、健康需求要求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医疗技术水平，但目前的基层综合防治能力仍较为薄弱。随着近年来新发和突发传染病对社会的严重威胁加大，南沙作为广州市连接港澳地区的重要枢纽，人口流动规模和比例较大，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对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将对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和健康服务体系全过程提出了新的挑战，亟需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人口老龄化从相对慢速转为相对快速的重要“变轨期”。老年人健康长寿是社会经济发展进步的标志，伴随老年人口群体结构的变化，对老年健康及相关产业的需求日益增长，

要以老年友好型社会为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除此之外，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的协同融合发展、现有医疗资源的整合与优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完善，卫生应急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都是当前南沙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健康中国”战略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健康南沙”，为南沙人民群众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活圈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优质、高效、均衡、融合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具有较强医疗服务影响力与辐射力的高端医疗产业和健康产业，形成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南沙医疗卫生大格局。

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1.5 岁左右。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降低，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早期比例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癌症早期筛查覆盖率逐年提高，恶性肿瘤患者的总生存时间得以延长、生存质量得以提高。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性疾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特殊人群、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基于全程健康管理的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功能完备、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2025 年，实现从医疗机构以增量改革为主转向更多的存量调整。

“十四五”期间，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供给的基础上，加

强基本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衔接，加强医保、医疗、医药改革政策的有效衔接、系统集成。同时更加注重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与其他产业的整合，促进“医卫融合”、“教卫融合”、“医养融合”，促使医疗卫生与健康旅游、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产业更加融合。

高端医疗卫生服务新高地初步形成。南沙作为广州城市副中心，积极引进高端医疗项目和创新团队，夯实高端医疗健康产业建设，搭建高端医疗产业发展平台，推动建设一流医疗健康服务中心、高层次医学人才聚集高地，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模式，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整体提升南沙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服务品质，扩大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精准化医疗服务需求，形成具有高质量、高水平、强竞争力、广辐射力的医疗卫生新高地。到2025年，南沙区的高端医疗服务体系不仅可以满足区域内居民的医疗服务需求，还将具备立足南沙、面向珠三角、辐射港澳地区的高端医疗服务能力，直接带动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

表 1 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35	≥81.5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持续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0	≤8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2.25	<3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5	<4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5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5	预期性
	9	千人口献血率（%）	7.97	持续提升	预期性
	10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健康服务	11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5	≥99.5	约束性
	12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0	≥60	预期性
	13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85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85	100 100	预期性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的比例 (%)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疗量占比 (%)	22.7%	≥35%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8	6.5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1.8	4.0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1.56	5.2	预期性
	19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33	10.0	预期性
	20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4.12	4.0	预期性
	21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全科医师数 (人)	0.53	0.6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7	4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健康产业	25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速（%）	-	9.0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医防融合”，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吸取教训，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建设现代化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

第一节 全方位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

构建与健康南沙相适应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传染病救治机构设施和设备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硬件建设水平。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无缝衔接、高效协同，健全联防联控、防治结合、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压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公共卫生体系基础。强化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紧密协同，将公共卫生履职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和医共体绩效考核。加强应急指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推进应急指挥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融入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强化多部门协同作战、应急协调联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第二节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现代化建设

构建分层、分级、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健全传染病救治网络，推进感染性疾病门急诊标准化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常规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协同作用。设立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的区域定点收治机构，独立设置传染科（感染科）大楼，建立“平战结合”床位快速转换机制。不断提高哨点监测敏感性，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等为监测重点，持续推进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规范化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构建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和平行实验平台，提升不明原因传染病病原检测快速发现和鉴定能力。加强传染病防控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实现重大疫情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

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效率，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按照省市标准配备足够数量和比例的救护车。构建应急状态下医疗应急物资的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广州血液中心南沙血站建设，合理布局献血点位，加强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临床用血需要和供血安全。研究制定各类场所体外自动除颤仪（AED）设置和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三节 完善重大疫情和公卫监测预警体系

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目标，进一步兼具常态化与非常态化的疾病报告与重大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强化多部门融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形成平战结合的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传染病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等，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上报和快速反应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互通，做好风险评估，提高早期预警能力。通过有效控制和主动干预，进一步降低传染病暴发流行的风险。鼓励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据科学技术用于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溯源、防控、救治以及资源调配。开展公共卫生相关的场景分析和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和高危人群。

第四节 加快推进医防协同管理一体化建设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机制体系。以区域范围内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防治为

重点，紧扣“三级预防”，将公共卫生服务融入医疗服务。建立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提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权重，强化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病原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和病原实验室监测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轮训机制，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

第四章 促进健康南沙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推动健康南沙建设，实施健康南沙行动，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针对重大疾病和一些突出问题，控制和消除影响健康危险因素，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第一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其管理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

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社会组织为辅助的工作体系。将健康教育与科普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全民健康科普运动，探索更经济、更高效的健康投入产出路径。打造全媒体、广覆盖、高效率的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平台和传播网络，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在医疗机构建设健康科普基地，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责，将健康科普工作作为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医务人员、教师、科学家、学术团体和媒体等在健康科普中的作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推进市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建设。2025年前，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全面建成无烟单位，广泛开展控烟履约宣传和健康干预，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减少新增吸烟人口。经常性对公众进行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和技能的传播和培训，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

第二节 创新发展和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容，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事机构，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爱国卫生队伍能力建设。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创新发展和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

生活方式。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从人居环境、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巩固和扩大“厕所革命”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厕所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共建共享健康环境，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推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提高全社会健康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全民自我防病意识和防护能力。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三节 综合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以癌症、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为重点，建立“防、治、管”一体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探索成立区级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加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推动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施重点癌症监测和早诊早治，早诊率达到60%以上。加快互联网慢病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管理机制。

全面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肺功能不全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制度。**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探索区级牙病防治指导中心建设**，配合开展适龄儿童六龄齿窝沟封闭项目，到2025年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8%以内。持续完善眼健康管理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聚焦沙眼、白内障、儿童青少年近视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第四节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

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互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推进区属医院精神专科建设，加强精神科专业人才引进。**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精神卫生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构建以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为主体，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体系。

第五章 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

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妇女、儿童、劳动者、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全力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第一节 持续提高生育服务水平

优化生育政策，切实维护群众生育权益。加大生育支持力度，推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和生育便民服务，落实优生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关怀关爱，加大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服务力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健全完善快速调查和数据直报制度、人口监测数据月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监测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

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支持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社区配套用房统筹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延伸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就近便捷托育服务，提高托育服务供给水平，**引导产业园区建设嵌入式婴幼儿照护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培育建设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促进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建设婴幼儿成长驿站，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切实改进养育照护的社区支持环境。

第三节 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内涵

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维持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在低水平。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促进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提质扩面，减少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指导家长科学育儿，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关注女性生殖健康，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推进全区更年期妇

女保健规范化建设。及时跟进广州市适龄女生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通过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及绩效考核，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妇幼服务资源，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针对婚前、孕前、孕期、产后、新生儿、婴幼儿、学龄前、学龄期等各阶段特点，向妇女儿童提供优质高效、全生命周期的医疗保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第四节 加强职业病健康保护

建立职业健康病综合防治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管理与服务，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将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毒物中毒等重点职业病的防治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范畴。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建立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协管员队伍等组成的基层监管体系，加强对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区内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效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加强职业病危害检验检测能力，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与职业医学技术支撑，扩大职业病健康检查覆盖面和频次，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

病危害。开展健康企业创建，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建立职业病防控与企业监管联动机制，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第五节 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府责任，激发社会活力，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和老年健康产业，坚持“就近就便”原则，科学规划、优化设施设置及机构布局，织密设施及机构网络，进一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在老年护理服务中开展中医药特色诊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专科医院或护理院；积极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康复护理床位设置；鼓励社会资本开设老年护理院和护理站。

推进医养结合全面发展。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快建设与南沙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养老设施与医疗设施整合设置或邻近设置。**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全面、连续、有针对性的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等。到2025年，建立基本与南沙区

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宜、与人口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模式。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在满足老年人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健康服务需求中不断完善服务模式，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普查、筛查、定期健康检查、健康指导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的能力。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全面为老年患者提供功能障碍的预防、诊断、康复、评估、治疗、训练和护理康复医疗服务。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诊疗服务，推广适用于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中西医结合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疗护理服务体系，为高龄、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长期照护服务，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加强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安宁疗护服务，倡导普及人文关怀。

第六节 完善残疾人群健康服务

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鼓励在康复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技术方法。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就医体验。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

第六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构建健康治理网络，合理规划卫生资源，发挥原有学科优势，促进差异化发展、错位有序发展。推进政策下沉基层医院，发挥高水平医院对基层医院的帮扶作用。加强医疗服务改革创新，高效便利居民问诊就医。

第一节 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形成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四级分级诊疗就医新格局，建立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制度，健全网络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制定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力推进区属医院做大做强。建立驻区医院与区属医疗机构对口衔接、紧密合作的医联体，借力驻区医院的综合管理能力，帮扶和指导与之建立分工协作关系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统一医疗诊疗规范标准、检查结果互认。同时，探索建立区域医共体，以区属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模式，通过纵向医疗资源整合而形成管理、服务、利益和责任的共同体，统一资源配置，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将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融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探索上下联动、医防融合的新模式，促进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效率更加高效。构建布局合理、上下联动、功能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实现“小病、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区”的目标，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优质发展

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

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南沙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中的牵头作用，巩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医疗中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两个允许”，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推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报销范围并强化患者需求导向。

第三节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医疗、医药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强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深度融合。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探索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推行以门诊统筹

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做好异地就医结算，推进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和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提升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管理，**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落实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的工作。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综合性健康产品和服务，推进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加快医疗支付体系与国际接轨，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推进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强化商业健康保险对国际化医疗服务的支撑，**积极推进“国际医院评审认证”**工作，便利国际保险偿付。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卷”使用范围，推动将“白名单”内的南沙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并逐步将支付范围从门诊扩大到住院。

第四节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深化药品耗材联动改革，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实施药品耗材集团采购模式，鼓励医疗机构联合采购、带量采购，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药事管理工作，探索开展临床药学服务。进一步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推进“一元钱看病”**模式，降低群众就医负担。落实短缺药品分级应对机制，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加强

罕见病治疗药品等供应保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体系，加大医用耗材使用治理力度。加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实施审批。支持国家药监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工作。

第五节 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推进全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管体系，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强化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部署应用，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推进综合监管、依法执业和信用评价结果统筹运用，建立信用等级与监管分级相衔接的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执法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业务工作信息化，积极探索在线监督和非现场执法等新型监管模式，加强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监管效能。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大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运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机构改革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深入推进南沙“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改革。

第七章 建设优质的国际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协调布局，夯实基层能力，打造医疗高地，建设优质健康产业，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同时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夯实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一节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协调布局

进一步深化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资源整合。在“十四五”期间，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中心，将南沙打造成广州市医疗双核中心，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危重疑难病症诊疗中心和医学科技创新、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医疗中心，提高危重疑难病症诊疗水平，推动若干高水平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在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的同时，带动南沙区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强化驻区医院对区属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加快补齐专科短板，提高区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注重提高质量和均衡发展，力争达到“三所医院三甲全覆盖”目标。同时，立足根本，根据区域发展、人口密度、医疗地理可及性等因素，按照国家和省、市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的要求，将部分区属医院整合设置为社区医院，夯实基层服务网络，构建南沙区医疗“金字塔”式体系结构，促进区域医疗卫生网络良性发展。

第二节 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建设，加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资金投入，结合各个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村卫生站的服务水平，扩充卫生服务站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占比。新（改、扩）建一批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高社区卫生服务可及性，**做优做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15分钟服务圈”**。按统一标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十四五”期间，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特点的、科学的、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加大全科医生引进与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通过统一规划与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加强标准化建设，织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底。

“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面积设置和设备全面达标。每个镇街原则上至少规划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口在10万以上的街道，酌情考虑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升基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创新社区慢病管理机制，开展社区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肿瘤等慢性病、常见病和多发病综合防治专项研究和实践，逐步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与服务项目。**以家庭医生签约作为社区基本服务模式，做实家庭医生制度**，全面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诊疗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将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家庭医生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

开展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十四五”期间，南沙区试点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可以选择具有较优质的一、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心理）科、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科、血液净化室等专业科室中的5个科室，有条件的可设置感染性疾病诊室（发热门诊）、老年医学科等科室，加强社区专科专病门诊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第四节 大力推进公立医院试点改革

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加快国际健康产业的建设，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在南沙建设由地方政府全额投资、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大型综合性公办医院。做到诊疗科学化，标准国际化，将现代诊疗中心以“大专科小综合”的思路建设起来。提升专科学术影响力，搭建科研与教学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力争建成“技术先进、服务一流”的卓越医疗中心，带动整个大湾区的高、精、尖医疗技术发展。引入香港先进的医疗管理理念，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现代医疗技术和人文关怀为基石，以打造绿色医疗环境、实现绿色运行管理、提供绿色医疗服务为宗旨，力求实现医疗环境“零污染”、医患关系“零距离”、医疗保障“零风险”。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率先在南沙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

第五节 开展医养结合下的养老模式

推进医养结合全面发展。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快建设与南沙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等的合作与衔接，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广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模式。鼓励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设置医

疗机构，鼓励养老设施与医疗设施整合设置或邻近设置。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推动高端养老机构等配套设施建设，为大湾区老年人提供全面、连续、有针对性的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等。到2025年，建立基本与南沙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宜、与人口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

便利港澳居民养生养老。增强南沙养老机构对港澳老年人的吸引力，提高南沙公办养老机构面向非户籍人口的床位比例，试点赋予港澳居民申请资格。支持香港扩大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将南沙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其中，香港老年人入住享受与香港本地同等的补助。

第八章 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区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扩大中医药服务规模，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强养生知识普及与中医药文化推广，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区，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

第一节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

年)》,紧扣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定位,聚焦建设健康湾区,促进中医药人员、产品、标准、资金等全要素在大湾区的流动与联通。建设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和健康云平台,依托粤港澳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围绕重大疾病和中医优势专科,聚集国际化、专业化医疗资源,提供覆盖粤港澳三地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推动港澳中医师在南沙公立医疗机构执业,吸引港澳年轻一代到大湾区执业创业。到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基本确立,建成辐射大湾区的高水平中医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服务功能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一批国际水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推动一批岭南中药知名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实现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贡献度日益彰显。

第二节 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各项政策。借助岭南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

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以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为依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强中医医疗机构，提升区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设施配置，巩固中医药特色优势。支持中医优势病种、重点专科项目建设。

支持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育名中医传承人。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促进中西医并重并用。建设西学中培训基地，推广中西医协同治疗模式，建立中西医联合诊疗制度，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治疗攻关机制，探索开设中西医联合病房，全面推进多学科联合诊疗。

第三节 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

推进全生命周期“治未病”健康服务闭环管理，实施中医“治未病”提升工程。突出中医药康养特色。鼓励基层设置中医专科、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构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新模式。打造特色的中医药康养服务体系。

加强中医康复专科建设，推进中医药康复技术标准化规

范化，推动中医康复向疗养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和家庭等延伸拓展。支持研发中医康复器具。推进体育健身、传统武术、现代康复技术与中医药融合发展。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逐步提高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

强化中医药防疫作用，建立中医药疫病防治体系。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中，研究纳入坚持中西医并重以及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救治能力建设等相关内容，推动建立有效机制。加快广东省中西医应急救治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能力和网络建设。到2025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疫病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设立疫病哨点。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平战结合开展中医药干预工作。

第四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健康管理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独特优势，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要求。积极推进面向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促进中医药融入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推广应用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

务包，不断丰富中医药健康指导的内容，加强养生保健行为干预和健康指导。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健身功法。加快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

第五节 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覆盖人口数超过30%，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联互通。

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1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中医馆内涵建设。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1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站设置“中医阁”。

区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推广10类4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融入家庭医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15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能提供4类6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探索区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统管统用、同质化管理机制。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鼓励高年资中医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5%，实现城乡居民每万人口拥有0.6-0.8名中医全科医师。加强基层中医类别人才培养，开展“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基层中医诊疗和健康管理、护理、康复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六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快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建设，推进国内首个中医类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重大疾病、疗效评价、院内制剂开发等研究，推动中医药成果转化。推进中医药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产业控制力、市场话语权的中医药企业和产业品牌，充分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活力和潜力。允许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调剂使用全市中药院内制剂，鼓励医疗机构开发中药新药和产品。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依托区中医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支持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科普基地、宣教平台发展，形成中医药特色文化传播集群。推动中

医药文化进校园，提升青少年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建立。普及推广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融入乡村振兴。完善中药制造业骨干人才培养机制，传承老药工的中药辨别、中药炮制及制剂工艺。加强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

第九章 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

着力构建以健康为中心，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协调发展的“一体两翼”大健康工作框架。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社会办医，培育医疗与健康产业新业态，增加高质量服务和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支持全科、儿科、产科、老年病、精神病、护理、康复、中医、临终关怀等资源紧缺性服务领域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设置非营利性卫生医疗机构，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引进培育港式民营医疗机构**。破除社会办医体制机制障碍，依法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

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进一步优化办医的政策环境，对社会办医预留规划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自律、诚信、规范发展。使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格局，从而推进社会办医机构成规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第二节 打造健康旅游名片

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模式。推动健康医疗与邮轮旅游产业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新业态，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发集康复养生、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游览观光、健康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体育健身与旅游、文化产业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挖掘海滩、山地、森林、农庄、古村落和绿道等资源，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打造健康旅游产业开发建设平台、中医药特色产业发展平台、医药产业研发孵化平台、国际健康旅游学术交流平台及邮轮、游艇健康旅游产业融合平台等5个健康旅游产业集聚平台，从布局重点产业园区、引进龙头企业、打造精品健康旅游品牌等健康旅游产业的多个细分领域、多种产业渠道发力，重点融合发展高端医疗服务、

特色专科服务，建立旅游示范片区，培育具有南沙特色的卫生健康产业。

第三节 发展智慧健康产业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引进可穿戴设备监测、健康管理和自我健康管理等互联网健康决策系统。鼓励发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为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运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对居民健康的实时监测、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个性化评估，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做好“互联网+健康养老”，建立完善健康养老服务包方案。

鼓励区内医疗机构与省内外高水平人工智能企业合作，推动诊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医学设备深度融合。推进医学人工智能在智能临床辅助诊疗、智能公共卫生服务、智能医院管理、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能医学教育等领域应用试点。鼓励构建大湾区医学远程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大湾区医学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大湾区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支持知名医学科技组织落户健康服务园区。

第四节 建设优质健康产业

吸引社会资本入驻高端医疗服务领域，打造国内一流的

健康服务基地，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广东医谷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项目等的建设，创造条件发展大湾区高水平健康产业。瞄准人工智能、智慧医疗、生命健康、精准医疗、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大数据信息产业、医药产业研发、加快推进国内其他新区拥有的财政、金融、税收、医疗机构准入、人才引入、医药健康产业等扶持和优惠措施尽快落户南沙区，积极创造各方面条件，着力从市场准入、财政支持、土地供应、税收优惠、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把优质医疗服务和健康产业延伸到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固根本、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强人才、科技、数字信息等要素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合作交流，增强卫生健康事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一节 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强化普法宣传，严格规范行政行为，积极贯彻“外树形象、文明执法，内强素质、争创一流”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狠抓法律法规知识的学

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完善卫生健康立法，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管理、健康促进与教育等方面的制度体系，配合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定，修订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控制吸烟条例、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卫生普法宣传和公民健康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和法治素养。

第二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卫生事业人才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科学核定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深化卫生系列职称评价制度改革，构建新型评价标准体系。深化健康领域相关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动医教协同，推进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一体化。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医疗卫生领域杰出科学家、医学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

人才培养机制。以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检测人才为重点，加强卫生疾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师资培训等，实施基层医生全科能力提升工程三年培训计划，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防治复合型全科医学人才。深化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和远程培训。建立完善的交流通道，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三节 加快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积极推动新兴信息技术的医疗服务流程再造，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全面实现网上预约挂号、预约分诊、移动支付、诊间结算、药品物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个人健康管理等信息惠民便民服务。加快实现医联体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就诊、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促进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推进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慢病管理、健康促进、家庭医生签约等方面严格遵循区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强制性信息标准，以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指引等文件。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在推进卫生健康事业进程中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以政府为主导，各职能部门加强对规划的执行力度，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南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推动将主要健康指标、重大疫情防控 an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健全规划推进机制，增强规划引领力、约束力和执行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为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宽松的环境。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规划实施的相关保障，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卫生健康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落实。财政部门加强经费保障和监督，不断完善各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规划、住建等部门积极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民政部门与卫生

健康部门共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医保部门在医疗、医药、医保等方面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规划。

第二节 推动多元投入

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卫生健康多元化筹资投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基本卫生健康服务的投入责任，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卫生与健康投入力度，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入力度，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投入，并向公立医院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落实传染病定点医院、疾控中心、急救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补助政策。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财政投入绩效。足额安排规划实施所需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经费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落实好各项投入政策。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个人捐赠和互助，引导资金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第三节 强化人才激励

实施素质工程，营造有利于业务创新的外界环境。围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卫生健康菁英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大稳定、吸引、培养、使用人才的工作力度，改善人才成长环境，着力提升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促进各类卫生健康人才的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加强卫生健康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加强人事制度改革和构建人才激励机制，向高层次人才、高风险高强度岗位和长期服务基层人员倾斜，适当增加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允许对紧缺高层次卫生人才设置特设岗位。关注卫生人员职业发展，在干部选拔培养、考核评价、职称晋升、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城市安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一套文化认同、措施有效、制度完善、保障有力的人文关怀制度。

第四节 完善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完善重点医疗资源配置合规性审查制度，动态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增强规划刚性。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对规划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出具规划建议书，加强督查和约谈，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根据需要适时调整规划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建立广覆盖、多维度的公共卫生工作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政府部门、医药卫生机构和相关体系的运行绩效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五节 强化法治保障

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构建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治环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配合推进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中医药发展、爱国卫生促进、院前急救等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配合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标准制修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合理扩大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范围，创新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政府信息公开。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加强政策解读，推进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大力弘扬和践行卫生健康职业精神，倡导尊医重卫和理性就医观念，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

认知，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树立卫生健康的良好形象，营造卫生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各部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